

為什麼會被通緝？

文:徐一夫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1-30

本文

過去曾發生過3本漫畫忘記還遭上銬成通緝犯的事件^[1]。不是殺人、放火、槍擊這類嚴重的犯罪才會被通緝嗎？怎麼只是漫畫沒歸還就變通緝犯，被通緝會很嚴重嗎？

一、什麼是刑事訴訟程序

在了解通緝之前，要先認識刑事訴訟制度。刑事訴訟是國家對於人民的行為是否成立犯罪的判斷過程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法庭內要有法官、檢察官、被告參與，才是符合法律規定的審判程序^[2]。

檢察官負責提出被告犯罪的證據，證明被告確實犯罪；被告對被控訴的罪嫌進行反駁澄清，證明自己的清白；法官的工作是行使國家賦予的審判權，代表國家判斷被告是否成立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。

二、如何讓被告到法院

法院或檢察署預定某日要開庭審判或偵查（也就是「開庭期日」，簡稱「庭期」），在開庭前一段時間會先寄傳票傳喚被告，通知被告來開庭^[3]。若開庭時被告沒有正當理由未到庭（例如睡過頭、不想面對、搬家了沒收到信等等），法官、檢察官為了讓案件繼續進行，會再定一次庭期，同時簽發拘票拘提被告^[4]，請警察持拘票將被告強制帶到法院或檢察署開庭^[5]，如果找不到被告，就會發布通緝^[6]。

三、什麼是通緝

通緝也是一種強制被告到法庭報到的作法。若警察拿著拘票去被告家還是找不到人，法院或檢察署就會發布通緝^[7]。拘提只有持拘票的警察可以執行，所以最多是去被告家中或是工作場所找被告；而通緝是一種請全國主權範圍內的執法者（即司法警察官，包含憲兵、警察、海巡、調查局等等單位）或利害關係人一起尋找被告的機制^[8]。找到被告後，不需要法官或檢察官再簽發任何類似拘票的文件，就可以發動拘提或逮捕直接限制被告行動自由，將被告送至發布通緝的法院或檢察署報到（實務上稱「歸案」）。被告歸案後，就可以繼續進行刑事訴訟程序（圖1）。



圖1. 讓被告到法院的程序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

四、通緝與犯罪是否成立無關

說得直接一點，通緝就是大家一起找被告的機制，而被告未限定於涉嫌什麼犯罪。也就是說，只要被告因為涉嫌犯罪移送偵查或起訴，無正當理由未報到開庭，被告就可能被通緝，因此才會有人因為忘記還3本漫畫（涉嫌刑法侵占罪^[9]）被通緝的情況發生。

被告被通緝並不當然成立犯罪，因此「通緝犯」這個詞彙常常讓人誤解。刑法上並沒有一種犯罪叫做「被通緝」，所以「通緝被告」這個稱呼比較符合實際狀況。

特別注意的是，因為通緝被告只是一種強制被告到庭接受偵查或審判的機制，所以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仍要看最後審判結果。

五、如何避免被通緝

那麼，在看這篇文章的你，要如何避免被通緝呢？

(一) 盡量不要做非法的事。

(二) 記得準時去開庭。無法到庭要事先請假。

(三) 如果搬家，要寫狀紙請法院或檢察署下次把傳票改寄新地址。

最後，查一下檢察機關 重大刑案通緝犯資料查詢系統^[10]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^[11]，看看自己有沒有被通緝，如果有被通緝，趕緊去最近的派出所報到吧。

註腳

[1] 李文正、陳建緯（2010）〈女忘還3本漫畫 竟遭上鈔帶警局〉《蘋果日報》。

[2] [刑事訴訟法第379條](#)第1、6、8款，分別以法官、被告、檢察官缺席審判為上訴理由。

[3] [刑事訴訟法第71條](#)。

[4] [刑事訴訟法第75條](#)：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」[刑事訴訟法第77條](#)第1項：「拘提被告，應用拘票。」[刑事訴訟法第82條](#)：「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，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；如被告不在該地者，受託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。」

[5] [刑事訴訟法第78條](#)第1項：「拘提，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，並得限制其執行之期間。」

[6] [刑事訴訟法第84條](#)：「被告逃亡或藏匿者，得通緝之。」

[7] [刑事訴訟法第84條](#)、[刑事訴訟法第85條](#)。

[8] [刑事訴訟法第86條](#)：「通緝，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、司法警察機關；遇有必要時，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。」[刑事訴訟法第87條](#)第1項及第2項：「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。利害關係人，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，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，或請求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逮捕之。」[刑事訴訟法第229條](#)第1項：「下列各員，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，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：一、警政署署長、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。二、憲兵隊長官。三、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，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。」[刑事訴訟法第230條](#)第1項：「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，應受檢察官之指揮，偵查犯罪：一、警察官長。二、憲兵隊官長、士官。三、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，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。」

[9] [刑法第335條](#)。

[10] [檢察機關 重大刑案通緝犯資料查詢系統](#)。

[11] [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](#)。

標籤

► [通緝](#)，[通緝犯](#)，[傳喚](#)，[拘提](#)，[歸案](#)